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竹字第2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許明惠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02地號，面積50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二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02-1地號，面積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三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02-2地號，面積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四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86地號，面積5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五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86-1地號，面積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- (六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471地號，面積1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(七) 新竹市新竹市東明段887地號，面積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許林江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許明惠(1/48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4月20日至115年7月19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